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市國民中學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將本土語言列為國民中學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國民中學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
- (三) 輔導與協助本市國中階段教育人員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五、研習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合計 5 日。分南北區兩梯次，每梯次 90 人。

六、研習對象：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中階段教育人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恕不予錄取。

- ◆ 錄取順序：本研習將平均錄取各校正式教師。若有剩餘名額，再依學校報名順序、薦派順序及身份序依序錄取。

- 1. 本市國中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2. 本市之代理教師。
- 3. 本市之代課教師。
- 4. 本市之實習教師。
- 5. 從事與本市國中教育相關工作者。

七、報名方式：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7 月 4 日止，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

- ◆ 研習字號：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一（北區）：
北市研習字第 1110617020 號。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二（南區）：
北市研習字第 1110617011 號。

八、研習課程：詳如附件。

九、實施方式：

	研習地點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參加人數
北區	線上會議室一	7/18-7/22	40 小時	90 人
南區	線上會議室二			90 人

十、研習通知：報名截止後將於 7/7 下午 16:00 前發送錄取信件至與會者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電子郵件信箱。

十一、附則：

-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 40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安排。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三) 無故缺席者，將影響該校未來本市本土語言認證研習錄取權益。
- (四)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 研習課程表

● 北區—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一

	7/18 (一)	7/19 (二)	7/20 (三)	7/21 (四)	7/22 (五)
08:30-08:5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2:00	書寫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一	閱讀 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口語 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 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 詞彙加語法 測驗練習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書寫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二	口語 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口語 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 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書寫 書寫測驗練習
16:00-	賦歸				

● 南區—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二

	7/18 (一)	7/19 (二)	7/20 (三)	7/21 (四)	7/22 (五)
08:30-08:5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2:00	閱讀 詞彙加語法 測驗練習	口語 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書寫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一	閱讀 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聽力 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書寫 書寫測驗練習	口語 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書寫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二	口語 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聽力 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16:00-	賦歸				